

司法理念与方法

做好法律性与社会性兼备、技术性与艺术性共存的司法审判工作,需要正确的司法理念来指导,需要科学的司法方法来实现。司法方法的研究,不应局限在裁判方法、法律适用方法等法律技术层面,宏观层面上的审判管理方法以及个案审理中服判息诉方法、群众工作方法等社会工作层面上的探索也应引起重视。完成好繁重的审判任务,实现司法的目的,科学的调度、有序的管理,正确的理念、先进的方法都必不可少。

李方民
著



司法理念与方法

李方民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理念与方法 / 李方民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18 - 1463 - 0

I. ①司… II. ①李…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9729 号

司法理念与方法
李方民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编辑助理	楼鹏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9.6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42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463 - 0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对于司法活动而言,司法的理念与方法非常重要。司法理念决定着司法的价值取向与目标追求,司法方法则是司法价值的实现路径,两者从主观上左右着司法者的司法行为,影响着司法效果。做好司法审判工作,需要正确的司法理念来指导,需要科学的司法方法来实现。

近年来,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越来越重视司法理念与方法研究,这对于更好地推进法院工作是一件好事。特别是2006年中央确立了“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后,各地法院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端正司法指导思想,树立正确的司法观,并大力加强审判管理,改进司法方法,有力地推动了审判执行工作开展,在实践中也形成了一系列关于司法理念与方法的研究成果。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方民同志结合当前司法实践,从一名中院院长的角度,对司法理念、机制、方法等作了深入思考,在践行公平正义理念、强化审判管理、坚持能动司法、处理调判关系、建设公正高效权威司法制度、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提

高法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方面提出了一些自己的思想、观点和思路。李方民同志曾长期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工作,参与了山东高院许多重大决策的调研与制定,对法院工作中一些重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理解把握比较到位。自2005年年底担任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以来,他对法院司法实践中的一些问题又有了更加深入、系统的思考与认识,并将其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制度措施,产生了很好的效果。将这些来自于基层司法实践的思考与认识汇集成书,是一件很有价值的事。

对完成日益繁重的审判任务,实现司法的目的来说,正确的理念、科学的机制、有序的管理、先进的方法都必不可少。司法工作的发展进步首先在于司法理念与方法境界的提升,而对司法理念与方法的研究探索也没有止境。希望李方民同志今后能够继续保持这种探求精神,多出有益的研究成果;希望更多的法官来关注这个司法必须面对的课题,共同推动人民司法事业的发展进步。

是为序。

周玉华

2010年1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理念 / 1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与理解 / 2
- 二、公平正义理念的价值定位和基本内涵 / 10
- 三、践行公平正义理念应把握好的基本原则 / 19
- 四、法官践行公平正义理念的使命与要求 / 30
- 五、对能动司法的几点认识 / 35
- 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解与把握 / 42
- 七、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应把握好的几个关系 / 53

第二章 司法管理 / 60

- 一、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 / 61
- 二、着力构建和谐诉讼秩序 / 77
- 三、加强审判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 89
- 四、执行机制创新的思考与探索 / 111

第三章 司法能力 / 122

- 一、法院领导要提高科学化决策水平 / 123
- 二、从完善机制入手提高法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137
- 三、切实改进审判作风 / 145
- 四、学习是提高能力的基本方法 / 153

第四章 司法方法 / 159

- 一、司法方法的理论与实践解析 / 160
- 二、调判关系的司法定位及其完善 / 169
- 三、法律适用的功能分析 / 182

第五章 司法服务 / 195

- 一、积极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 / 196
- 二、推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 200
- 三、把握好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切入点 / 210
- 四、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 218
- 五、行政诉讼与行政法治建设 / 224

附录 司法随笔 / 241

- 对英国、奥地利法院和海牙国际法院的考察报告 / 241
- 对美国、加拿大司法考察的印象与启示 / 251
- 公平正义理念的思辨与践行 / 258
- 九步法：一条通向公正的审判路径 / 262
- 构成要件事实的认定与查证 / 266
- 坚持能动司法理念 追求最佳司法效果 / 269
- 审判管理：提高司法效能的有效支撑 / 272
- 推进审判管理的多维视角 / 274
- 从根本上化解矛盾是当代法官的崇高使命 / 279
- 正确处理调判关系 妥善化解社会矛盾 / 280
- 正确处理和谐司法中的调判关系 / 282
- 全面发挥司法职能 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 286
- 法律方法研究要更多地关注中国司法实践 / 288
- 提高法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289
- 对 30 年人民司法工作的思考 / 292

第一章 司法理念

法治理念是对法律的功能、作用、实施等所持有的思想和观念。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内涵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法律制度设计和司法、执法、守法实践的思想基础和价值主导。

司法理念作为法治理念的分支和深化,是对司法思想、理论、观念、意识和文化的集中表述。司法理念对司法主体的司法行为、司法活动起着取向和定位作用,直接影响着司法的方向和效果。

从法治理念到司法理念是一个不断细化、深入和发展的过程,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也当更加具体化,如对公平正义价值追求的理解,对法律基本原则的把握,对司法能动性的认识,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掌握,对司法为民宗旨的践行等。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与理解^[1]

理念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对人们的外在行为具有指导、定向作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质就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范畴。作为意识形态,它同样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所决定,受一个国家社会制度、历史传统、法律文化和价值观的影响并与之相适应。作为一种实践理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法治实践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确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们党政治理想、政治原则、政治路线在法治领域的具体化,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法治领域的基本指导思想。将“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确立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理论和实践意义至少有三个方面: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确立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的执政理论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执政理论建设,在实践中探索执政规律,提高执政能力。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国际形势的急剧变化,我们党更加重视理论创新和执政理论建设。十三大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十五大确立了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并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十六大以来相继提出了政治文明建设、党的先进性建设、执政能力建设、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命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确立,使我们党的执政理论进一步完善,标志着我们党

[1] 该部分内容系作者2006年5月在全省中院院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修班上的发言,发表于《山东审判》2006年第3期。

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确立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我们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法治观,是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法治思想的新概括和新发展,是我们党提出的一系列法治理论的升华和集中体现。在整个法治理论体系中,法治理念具有基础性作用;作为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这一法治理念的确立,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确立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方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确立,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政法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作出了明确回答,从而进一步统一了指导思想,澄清了一段时间以来学术界、司法界在一些重大问题上的模糊认识,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有助于在全社会树立起统一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权威,从根本上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加强政法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必将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一个健康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特征分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本质上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价值和基本规律,是对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本质属性与内在规律的整体认知和系统把握,是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认识论、方法论及价值论的有机结合,是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理论基础和价值取向。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置于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语境之中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其有以下几个特征: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法治理论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同样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上层建筑服务经济基础,这些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基本观点,都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中得到了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吸收了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又坚持了社会主义制度,反映了中国目前的国情,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政治性、人民性、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根植于社会主义的现实社会基础之中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是在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环境中生成,并与社会环境和时代背景相联系。社会主义制度背景和中国的国情、社情、民情以及法治文化传统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然根植于中国社会基础之中,体现人们的意志和行为规范的要求。而“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这些基本的理念都体现了这一要求,因此具有很强的适应力和生命力。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与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制度相适应的理念

任何一种法治理念,都必须和一定的政治法律制度相适应,并反映政治法律制度的要求。理念对于制度的构建和运行起指导作用,能够通过外在的表现形式和活动得到反映和验证,其合理性必须与具体的制度及其运作环境相结合才具有现实意义。任何一国的法治实践中,理论的形成、发展都是与政治法律制度共生共长的,两者是“形”与“神”的关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一系列内容,体现了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要求,反映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法治理念。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先进的法治理论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一个继承与发展的过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这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

分吸收了传统法治文化的优秀内核,适应了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要求,又大胆借鉴了现代法治国家成熟的、经过实践检验正确的、符合中国实际的优秀法治成果。这些理念的确立,坚持了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与我国的社会制度、历史传统、法律文化和价值观相适应,符合我们的国情,符合法治建设的实际,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需要,因而是先进的法治理念。

(三)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内涵的理解与把握

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应当从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治制度、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法治发展的进程以及和谐社会构建等方面加以把握。

1. 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树立依法治国理念,就是在全社会和全体公民特别是执法者中养成自觉尊重法律、维护法律的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使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的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

对于法治,古今中外都作了有益探索。历史和实践证明,法治是人类社会探索出的治理国家的最合理模式,“法治优于一人之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由两种价值相合而成的一个完整价值系统,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手段和工具,而法治国家则是依法治国所追求的更高层次意义上的目标价值。依法治国在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法律化的事业中举足轻重,处于根本的、基础的地位,其核心和实质就是法治。因此,依法治国自然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的法治理念并以此来指导司法实

践,必须从指导思想上真正地树立起依法办事的意识,充分领悟严格依法办事的基本要求,始终坚持严格执法,自觉维护法律权威;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真正做到依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职权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有监督,违法受追究,严格依照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正确地进行诉讼活动,正确地裁判和执行案件;在法院的日常管理活动中,特别是法官管理、司法改革等方面,必须依法进行,出台的各项规定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

2. 执法为民——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执法为民就是按照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要求,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各项政法工作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执法公正、一心为民。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要为人民来执法,就是要按照人民的意志和授权来执行法律,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依法行使好职权;二是依靠人民来执法,就是要坚持走群众路线,根据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改进工作,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参与、支持做好各项工作;三是执法服务人民,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尊重和保障人权,为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和普遍的人权提供完善的司法保障。

执法为民之所以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由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性质决定的。我们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是人民意志的体现,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社会主义法治必然体现人民主权原则,确认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人民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执法为民也必然是我们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在法治领域的必然要求和体现。

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法治理念并以此指导司法实践,必须从司法指导思想上解决好“为谁掌权、为谁服务、为谁司法”这一根本问题;必须在司法实践中切实做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解决

好涉及当事人切身利益的问题;通过对犯罪行为的惩罚和违法违约行为的制裁维护好大多数公民的利益;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实实在在地使当事人诉求得到最及时、最方便、最大限度的实现和满足;要克服特权思想,以文明的举止、热情的服务、良好的司法礼仪树立法官为民、亲民的形象,从而赢得人民群众的肯定和拥护。

3. 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正义只有通过良好的法律才能实现”,“法是善良和正义的艺术”。这些古老的法学格言和法的定义表明法治本身就是公平正义的象征。社会主义法治下的公平正义,是以维护、实现、发展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宗旨的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指社会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实现权利,承担义务,并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公平正义理念的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任何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同样的法律行为承担同样的法律责任;法律的适用应当合乎法律规定和情理;在同等情况下应注重对无过错和弱者的保护;在确保实体公正的情况下注重程序公正,在确保公正的前提下注重效率。

法律历来被视为维护和促进公平正义的艺术和工具,本身就蕴涵着公平正义的精神;法律也只能在公平正义中发现其适当而具体的内容,在公平正义中显现其价值。社会主义法治是先进的法治;更应当把公平正义作为其价值追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目标,维护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神圣职责,也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公平正义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应有之义。

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并以此来指导司法实践,必须从司法指导思想上强化公正与效率的意识,坚持正确的公平正义观,始终把人民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作为公平正义价值的取舍标准,最大限度地实现正义,维护正义;在具体审判实践中必须做到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一重要原则,严把事实认定关和

法律适用关,始终保持中立,确保裁判公正高效;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以程序的公正来保证实体的公正,既重视案件的处理结果,也不能忽视案件的处理程序;要坚持公正与效率并重,在确保公正的前提下提高效率,实现有效率的公正。

4. 服务大局——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法律是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从法的阶级性分析,法的重要目的就是承认、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的国家政权,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现代法治作为一种国家治理手段,同样要将法律规范作用于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事务,为国家的发展大局服务。社会主义法治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其他各项工作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就是要为保障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搞好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搞好服务,这也是政法工作的重要职责。

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的法治理念并以此来指导司法实践,必须从司法指导思想上进一步强化为大局服务的意识,正确处理部门工作与全局工作的关系,通过做好业务工作服务大局工作。在司法实践中要做到围绕大局工作、全局工作部署安排业务工作,自觉地把业务工作融入大局工作中进行思考、谋划和部署,使各项工作切实体现服务大局的要求;要根据大局工作的需要,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中心调整业务工作的安排,做到始终贴紧大局,服从大局;要立足本职工作,全面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打击犯罪、调节关系、化解纠纷、保护权益的职能作用;要处理好依法履行职责与服务大局的关系,通过依法履行职责服务大局;要处理好司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之间的关系,努力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5. 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历史证明,一个国家要想建设成为现代民主法治国家,如果没有执政党的领导,根本是不可能的。中国的历史和实践证明,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在我们国家,共产党执政是历史

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党的领导是我国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治是党领导下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领导核心。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领导人民实施宪法和法律,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在根本上是一致的。

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党的领导的法治理念并以此来指导司法实践,必须在司法指导思想上进一步增强党的领导观念,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以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在具体审判实践中,要切实做到正确处理执行政策与执行法律的关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司法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要正确处理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审判的关系,坚持重大问题、重要工作向党委请示汇报制度,取得党委支持,依靠党的领导解决法院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五个方面,在内容上相辅相成,密不可分,互为补充,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系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础,离开了依法治国,就谈不上社会主义法治,也就谈不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离开了执法为民,社会主义法治就失去了目标,迷失了方向。“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离开了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就失去了灵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离开了服务大局,社会主义法治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没有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就会偏离正确的政治方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五个方面的内容,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性、先进性、人民性、科学性和规律性,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结构完整、内容丰富的理论体系,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

国的有机统一。

二、公平正义理念的价值定位和基本内涵^{〔1〕}

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在“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这20字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内涵中，公平正义被确定为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自觉践行公平正义法治理念，通过司法工作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是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者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一）提出公平正义理念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一定的法治理念是由一定的社会政治制度、法律文化背景和道德价值观所决定的，公平正义之所以被确定为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具有深刻的历史渊源、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现实必然性。

1. 实现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共同的、不懈的向往和追求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几千年来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人民群众不断争取公平正义的历史。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由于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压迫的存在，人与人之间特别是不同阶层之间产生了极大的不平等。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整个历史进程中，人们对未来理想社会的期待和设计，始终贯穿着对公平和正义的向往。

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先哲们的思想中无不闪烁着对公平正义追求的光芒。孔子提出“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

〔1〕 该部分内容系作者2006年下半年在省法官学院、市委党校、市政法系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培训班上的讲稿，获全省政法系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理论研讨活动一等奖。